

家庭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 2509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林瑞麟先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劉兆佳教授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當然委員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周融先生
黎鳳儀女士
羅淑君女士
李維榕博士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彭敬慈博士
石丹理教授
黃重光醫生
黃寶財教授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鄭恩賜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陸嘉健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羅莘桉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
關可臨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4 – 有關家庭教育的顧問研究：

陳沃聰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教授
鍾礎斌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研究主任

因事缺席者：

孔美琪博士
黃碧嬌女士

開會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他解釋說，政務司司長另有緊急公務，故由他暫時主持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者，上次會議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已分發予委員參考。委員備悉進度報告。

議程項目 3 –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4/2012 號文件)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文件背景。因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所作討論，委員要求當局簡報家庭議會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民政事務局副秘

書長(1)介紹家庭議會自成立以來所完成工作的主要範疇，以及未來路向。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雖然該文件已詳細闡述家庭議會過去幾年所完成的工作，但應同時強調家庭議會的職能，是作為高層次的平台，審議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及在社會上推廣關愛家庭的的文化；
- (b) 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為查核其工作進度提供有用基準。家庭議會的職責之一，是就制訂支援和強化家庭的策略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應着重家庭議會在履行這方面職責的表現；
- (c) 由於制訂及實施與家庭有關的計劃，需要不同決策局、部門及相關界別攜手合作，因此進展報告應載列家庭議會與各決策局／部門及主要持份者之間的協調和合作情況；
- (d) 雖然進展報告已如實反映家庭議會過去幾年的工作成果，但亦應以顯著篇幅強調一些重大成果(例如「二零一一年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及在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方面的宣傳工作)。此外，當局亦應考慮在進展報告加入一些與家庭有關的感人故事，令家庭議會的工作成果更容易引起公眾共鳴；
- (e) 進展報告應列出家庭議會正邁向的策略性方向，以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在支援這些策略性方向方面所推行的支援措施；以及
- (f) 在闡述家庭議會在締造有利家庭環境方面的工作及成果時，應提供更具體的例子，以證明當局在制訂政策／計劃的過程中如何顧及家庭角度。鑑於這點相當重要，因此應把促進決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時顧及家庭角度列為家庭議會的未來路向之一。

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回應說，過去幾年家庭議會在制訂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及計劃時所扮演的角色，是倡議而非指示決策局／部門考慮家庭角度。他對委員的關注表示認同，並同意進展報告應加入主要的工作成果、有關如何在制訂政策／計劃的過程中顧及家庭角度的例子及說明，以及各持份者在推廣家庭核心

價值及締造有利家庭環境方面的合作情況。

7. 秘書處將根據委員的意見修訂文件，然後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一份題為「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展」的資料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議程項目 4 一有關家庭教育的顧問研究(家庭議會第 5/2012 號文件)

8. 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召集人黃寶財教授向委員簡介有關家庭教育的顧問研究(研究)的背景，並介紹香港理工大學的陳沃聰教授。陳教授向委員匯報研究初步結果和建議，包括有關家庭教育現有架構研究的主要初步結果、海外國家的研究、實況研究、相關建議，以及建議的家庭教育架構。

9. 主席及委員對研究所涵蓋範圍之詳盡表示欣賞，並認為家庭議會進行研究，從而(a)了解家庭教育的現有架構；(b)找出不足之處；以及(c)就不同家庭生活階段所提供的家庭教育建議有關架構，是很好的嘗試。主席請委員就初步結果及建議提出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最後報告。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應在研究中清楚說明推廣家庭教育的目的，是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及道德價值是不容忽視的問題，因為培養正確價值觀會為家庭發展帶來正面及持久的影響。這些元素應適當加入家庭教育建議架構的組成部分中。為評估個別組成部分的成效，建議架構應包括一套成績及成果的評估機制；

(b) 在因應不同人生階段的家庭教育制訂建議單元的過程中，研究小組應探討和找出有關推行不同單元的有效介入點；

(c) 鑑於家庭需要的多樣性，以為採用一套方法，便可放諸四海皆

準，可能是不切實際的，因此在制訂家庭教育的建議架構時，應更為小心謹慎，採用以實證為本的方式；

- (d) 為充分照顧不同類型家庭在不同情況下的需要，推廣家庭教育應採用多層次方式。此外，當局亦應在研究中探討為特定類別家庭(包括有虐兒傾向父母的家庭和單親家庭)提供家庭教育的方案；
- (e) 研究注意到市場參與者所面對的困難。不過，研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卻過於側重撥款資助，可能過份簡化涉及的問題。為更深入了解有關問題及提出建議，研究小組應提供更多資料及證據，以證明有關建議可行；
- (f) 研究指出「家庭教育的矛盾」是須予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鑑於報讀家庭教育課程的學員，通常不是最需要這些課程的人，因此政府在分配資源方面應小心謹慎，避免提供雙重服務。除「家庭教育的矛盾外」，缺乏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推行家庭教育課程，是另一項值得特別關注的地方；以及
- (g) 有關建議的重點，放在政府於推廣家庭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不過，研究應指出在締造和諧家庭關係方面，個人的責任亦同樣重要。

10. 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澄清，研究的目的是探討現時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和服務的情況，以供家庭議會參考，以及建議家庭教育架構，從而向不同界別的不同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在香港發展家庭教育的指引。建議的家庭教育架構應具彈性，並因應社會的需要轉變而定期調整。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家庭生活教育」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家庭生活教育性質為預防性和發展性兼備，目的是透過協助家庭成員履行職責，加強家庭關係，從而提升家庭功能。社署會繼續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致力推廣家庭生活教育，以及主動接觸對家庭生活教育有真正需要的人士。

(負責單位：社署)

12. 主席感謝委員就研究的初步結果和建議提出有用意見，並在總

結時提出意見如下：

- (a) 研究發現，只有很少比例的家庭教育課程(少於 5%)為分居／離婚家庭及新移民家庭而設。他留意到現有的不足之處，因此鼓勵作為家庭教育主要服務提供者之一的非政府機構，積極為這些類別的家庭逐步提供更多家庭教育；
- (b) 明白到推行有關家庭教育的認證計劃所面對的困難和可行性問題，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應根據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經驗，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

(負責單位：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

- (c) 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及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深入研究報告，並探討其後如何把建議轉化為可行的工作計劃，納入各自的施政計劃，以便向家庭議會匯報。

(負責單位：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與各決策局／部門協調)

13. 委員備悉研究的初步結果和建議。待加入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整份報告會提交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審議。

議程項目 5 — 因應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行動計劃 (家庭議會第 6/2012 號文件)

14.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應邀向委員簡介聚焦小組對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討論要點，以及建議的行動計劃。主席邀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加強家庭生活教育甚為重要。由於家庭生活教育主要屬預防性質，因此把家庭生活教育評為過時及與香港社會轉變脫節的說法，或有主觀之嫌；
- (b) 家庭議會在考慮推展行動計劃時，應全盤顧及所涉議題。此外亦須留意，家庭議會應擔當推動者的角色，而非服務提供

者；

- (c) 成立「家庭發展基金」可鼓勵相關持份者在社區推行各種關於家庭的項目。然而，政府的策略方向及妥善分配資源予有需要群體等其他因素，亦同樣重要；
- (d) 在建議成立基金計劃時，必須訂明其目的、重點及策略方向，並設置評估機制，以評估基金計劃的成本效益。

15. 主席感謝委員就因應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行動計劃提出意見，並作總結如下：

- (a) 家庭議會過去已進行多項主題關於家庭事宜的調查及研究。政府應根據有關結果，探討如何將有關數據及結果轉化並整合為可行的行動計劃；

(負責單位：由中央政策組及民政事務局負責與各局／部門協調)

- (b) 成立「家庭發展基金」，可資助持份者籌辦具備價值而關於家庭的項目。政府將於適當情況下，通過資源分配工作爭取所需資源；

(負責單位：民政事務局)

- (c) 加強家庭生活教育的行動計劃建議，已通過有關家庭教育的顧問研究審議，並已責成有關各局及部門制訂未來方向；；
以及

(負責單位：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與各局／部門協調)

- (d) 為免資源重疊，家庭議會不應參與提供關於家庭的服務，而應在制訂家庭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策略方向及協調各局／部門。

16. 委員備悉各項行動計劃建議。各局／部門將於適當時候再行跟

進。

議程項目 6 — 有關早期親職教育的建議(家庭議會第 7/2012 號文件)

17. 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召集人黃寶財教授向委員簡介其小組委員會就「早期親職教育」建議所作的審議。有關建議由孔美琪博士借鑑上海推行「早期親職教育」的成功經驗而提出。

18. 總括而言，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規管架構和服務供應情況，已足以應付家長及三歲以下兒童的需要，因此毋須在現階段把實施「早期親職教育」制度化。

19. 委員備悉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就「早期親職教育」建議所作的審議。

議程項目 7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20. 會議備悉三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21. 是次會議為現屆政府任內最後一次家庭議會會議，主席在此感謝委員過去數年來的寶貴貢獻。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盡快通知委員。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